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簡字第62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盧炳憲

被告 吳易瞬即吳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687元，及自民國99年4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00年0月間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Much現金卡使用，依約得於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內借款，借款期限自信用貸款之日起一年，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借款人未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續予延展一年，不另換約，借款利率以年息18.25%固定計算，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，應自應繳款日（到期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改按年息20%計算借款利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持

現金卡向大眾銀行借款，於99年5月5日繳款1,000元後即未再繳款，尚欠本金45,687元及自99年4月14日起之利息未清償，大眾銀行已於106年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，已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上開債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687元，及自99年4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逾催管理平台資料、大眾舊系統存摺交易明細查詢、戶籍謄本、大眾FCR消金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依上開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吳昕儒